

有關形意藝術空間有限公司函請本部協調「公共藝術設置案受疫情影響之估驗請款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0.07.13. 文藝字第11030196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3日

- 一、復形意藝術空間有限公司 110年 7月 1日形意字第 1100701號函。
- 二、參酌本部 105年 4月28日文藝字第1053012025號函示內容，如案件已在履約執行階段，屬履約疑義，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雙方所定契約，由興辦機關本權責自行卓處，或逕洽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三、因本案函詢內容屬契約執行之履約疑義，尚無涉及公共藝術設置相關法令疑義，爰建議由興辦機關本權責自行卓處，或另函詢問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四、惟考量本案係因疫情影響及防疫所需，致民眾參與計畫無法如期辦理，衍生後續履約請款問題，實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。故建議貴公司彙整相關佐證資料並向興辦機關提出充分說明，俾利雙方進行契約變更及分案撥款之協商。